证券代码: 873762 证券简称: 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 我们同意该议案。

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5年8月25日